「○○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名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參考範例名稱。 |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
| 第四條  本條刪除。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略 |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2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  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4項刪除。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監察人。  第2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 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  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3項。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
| 第九條  略 | 第十條  略 |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
|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  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 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
| 第十三條  略 | 第十五條  略 |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